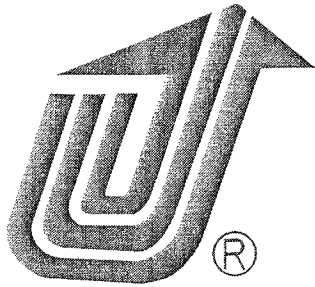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3642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l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89巷10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2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3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5-20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25
八、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31
二、公司章程	32-3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36-3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40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伍、其他說明事項	42

壹、開會程序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89巷10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89 巷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增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第6-7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其審查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二【第8-10頁】。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之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三【第11-12頁】。

案由四：增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增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增訂條文請詳見附件四【第13頁】。

案由五：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自興櫃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請見附件五【第14頁】。

案由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表冊請詳見附件六【第 15-20 頁】及附件七【第 21-25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表，請詳見附件八【第 26 頁】。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8,758,600 元整，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剩餘之部份依公司章程規定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配之，請詳見附件八【第 26 頁】。

3、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4、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表達謝意。

過去一年，因觸控式手機銷售佳及新產品開發策略奏效，致台北廠營收較去年同期上升198,454仟元；然NB產業係受平板電腦市場衝擊，致本公司NB產品之營收與去年同期略為下降。

本公司去年新產品開發策略奏效，其產品平均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其營業費用部份，銷售費用係隨營收上升增加及為配合上市櫃所需增加支出，致該部份費用支出較去年增加35%。

在電子產品設計的產業裡，仍然充滿著十分激烈的競爭與高度的挑戰，不但來自於國內外的競爭者日眾，且各種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在價格的激烈競爭與產品生命週期短暫等因素的影響下，必須不斷調整因應。

感謝本公司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與辛勞，更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同仁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主要係因觸控式手機銷售佳及新產品開發策略奏效，致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九年末公佈財務預算。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收入	910,601	100%	732,221	100%
營業成本	689,777	76%	588,093	80%
營業毛利	220,824	24%	144,128	20%
營業費用	138,805	15%	115,384	16%
營業外收(支)	(12,275)	(1%)	1,494	-
稅前淨利	69,744	8%	30,238	4%
稅後純益	58,515	7%	14,695	2%

99年度合併營收為910,601仟元，較98年度732,221仟元，增加178,380仟元，增加24%；99年度稅前淨利為69,744仟元，較98年度30,238仟元，增加131%，本公司99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增加主係觸控式手機銷售佳及新產品開發策略奏效所致。另外，99年度營業費用138,805仟元，較98年度115,384仟元，增加23,421仟元，主要係因銷售費用係隨營收上升增加及為配合上市櫃所需增加支出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團隊進行新產品之開發設計，另設有工程部門負責各產品之測試及改進，以排除應用上所產生之問題，同時亦有利於生產後客戶產品之整合。本公司99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22,876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3%，其研發成果為金屬按鍵及導光片研製。

預計100年度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推動數項新技術之研製及綠色節能省電及光學導光片產品，以持續保持公司成長的動力。

二、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新的一年，本公司預計以現有的技術與產品為基礎，繼續在產品的廣度與技術的深度上努力，目前公司已獲得之國內外多項專利，未來仍繼續以環保、節能等科技產品目標前進，以因應強化全球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

展望100年度，公司將以『開源、節流及創新』的調整策略以因應國際局勢之變化，相信公司同仁在經營團隊智慧領導之下，將使公司全體同仁凝聚共識共創未來，相信本公司必能克服這波經濟情勢之挑戰。

我們的願景是藉由不斷創新，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滿足社會大眾的娛樂及資訊需求，希望能以此願景目標不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 唐建國



總 經 理 劉序樟



會 計 主 管 馮雪美



附件二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與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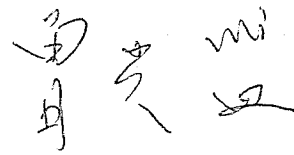
鑒 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 光 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與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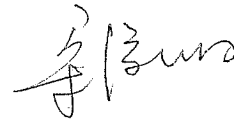
鑒 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宋 添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與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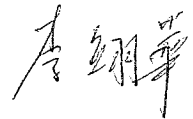
鑒 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 翊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無	<p><u>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u></p> <p><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u></p> <p><u>一、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u></p> <p><u>二、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u></p>	<p>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辦法修改。</p>
第十七條	<p><u>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u>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條號修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u>：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p>	<p><u>第十九條</u>：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p> <p><u>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條號修改及增訂修改日期。</p>

附件四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 167-1 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且於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一) 三級以下員工且服務年資為十年以上者。
 - (二) 四級以上員工。
 - (三) 職滿一年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
- 第五條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 一、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與職責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訂定員工受讓之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 二、認股繳款期間：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後，須於認購繳款期限內繳款執行完畢。認購繳款期限內未繳足股款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制定。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00年4月19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9/11/29~100/1/2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18元之間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3,509,64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644%
買 進 平 均 價 格	17.5482
轉 讓 給 員 工 價 格	18.00
轉 讓 基 準 日	100年3月21日

註：上述資料係截至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19日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致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3,845千元及0.12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駿燿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78,788	190,687	14	61,90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二))	52,761	33,970	-	12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6,279	58,495	4	41,690
1153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434	2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五))	3,212	-	18	103,72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8,548	2,329	5	67,60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1	1,734	1	9,434
	470,813	290,862	24	180,763
1421 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599,831	657,678	28	310,3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1531 機器設備	34,628	40,340	30	333,290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29,366	35,147	2	24,820
	63,994	75,487	15	114,111
15x9 減：累計折舊	34,699	41,026	17	138,931
	29,295	34,461	1	29,201
1770 無形資產：	8,839	6,076	-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六))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3,395	3,499	76	811,813
資產總計	\$ 1,112,173	992,576	100	992,576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80			
(附註四(七))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八))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2810			
負債合計	56,870			
13,229				
70,099				
272,610				
310,391				
333,290				
26,440				
165,042				
191,482				
4,484				
(84)				
839,563				
1,112,173				
992,576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78,529	100	180,63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3	-	1,593	1
營業收入淨額	377,496	100	179,0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59,873	69	167,897	94
5910 營業毛利	117,623	31	11,14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359	4	12,544	7
6200 管理費用	32,753	9	17,7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74	5	18,663	10
	66,086	18	48,949	27
營業淨利(損)	51,537	13	(37,804)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8	-	693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9,135	5	47,911	2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09	1	20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898	1	1,363	1
	26,510	7	50,176	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	-	8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8,618	2	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526	3	359	-
7880 什項支出	-	-	219	-
	21,146	5	592	-
7900 稅前淨利	56,901	15	11,780	7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八))	(1,858)	(1)	(4,421)	(2)
9600 本期淨利	\$ 58,759	16	16,201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1.89	0.38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1.89	0.38	0.5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1,350	333,290	13,218	154,715	846,91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02	(11,602)	-
- 發放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9,041	-	(45,203)	(45,203)	(36,16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5,14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16,201	16,20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391	333,290	24,820	114,111	811,813
買回庫藏股	-	-	-	-	(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0	(1,620)	-
- 發放股東股利	-	-	(6,208)	(6,208)	(6,20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4,71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8,759	58,75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91	333,290	26,440	165,042	839,563

註1：董監酬勞3,133千元及員工紅利6,26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6千元及員工紅利29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759	16,20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168	10,896
存貨評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174)	11,93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8,618	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8,791)	4,0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9,135)	(47,911)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2,574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96)	(11,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197)	169,729
存貨減少(增加)	(4,748)	14,3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76	1,8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8,988	(151,302)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數	1,032	1,0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1)	(27,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7)</u>	<u>(7,9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退回股款	10,63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605)	(88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05	-
遞延費用及其他增加	(1,815)	(5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0)</u>	<u>(4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208)	(36,162)
購入庫藏股	(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92)</u>	<u>(46,16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11,899)	(54,55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0,687	245,24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78,788</u>	<u>190,6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621</u>	<u>16,800</u>
本期支付利息	<u>\$ 2</u>	<u>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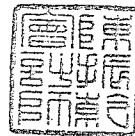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致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3,845千元及0.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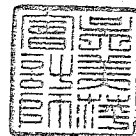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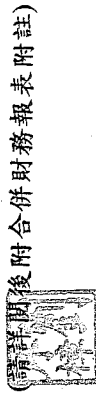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28,091	35	461,911	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附註四(二))	52,761	4	33,970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附註四(三)及五)	424,175	34	327,070	2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277	-	3,20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7,548	3	25,238	2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62	1	4,516	-
	<u>951,414</u>	<u>77</u>	<u>855,911</u>	<u>72</u>
固定資產(附註六)：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9,887	7	85,202	7
1531 機器設備	265,286	21	293,223	25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53,067	4	54,520	5
	<u>398,240</u>	<u>32</u>	<u>432,945</u>	<u>37</u>
減：累計折舊	153,354	12	144,305	12
1671 預付設備款	-	-	2,090	-
	<u>244,886</u>	<u>20</u>	<u>290,730</u>	<u>25</u>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17,758	1	18,974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五))	8,839	1	6,076	-
	<u>26,597</u>	<u>2</u>	<u>25,050</u>	<u>2</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13,835	1	13,817	1
資產總計	<u>\$ 1,236,732</u>	<u>100</u>	<u>\$ 1,185,50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五)	\$ 240,855	20	188,430	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六))	79,447	6	96,428	8
	<u>320,302</u>	<u>26</u>	<u>284,858</u>	<u>24</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七))	56,870	5	67,606	6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五))	19,997	2	16,151	1
	<u>76,867</u>	<u>7</u>	<u>83,757</u>	<u>7</u>
負債合計	<u>397,169</u>	<u>33</u>	<u>368,615</u>	<u>31</u>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				
普通股	310,391	25	310,391	2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3,290	27	333,290	2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440	2	24,820	2
累積盈餘	165,042	13	114,111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482	15	138,931	12
庫藏股票	4,484	-	29,201	3
	<u>(84)</u>	<u>-</u>	<u>-</u>	<u>-</u>
少數股權	839,563	67	811,813	69
股東權益合計	<u>839,563</u>	<u>67</u>	<u>811,813</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36,732</u>	<u>100</u>	<u>\$ 1,185,50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911,634	100	733,81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3	-	1,593	-
營業收入淨額	910,601	100	732,22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689,777	76	588,093	80
5910 營業毛利	220,824	24	144,128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38,651	4	37,604	5
6200 管理費用	77,278	8	54,1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76	3	23,648	3
	138,805	15	115,384	16
營業淨利	82,019	9	28,74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47	-	3,44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09	-	209	-
725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9,657	1	-	-
7480 什項收入	5,610	1	2,924	-
	20,023	2	6,57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	-	8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5,992	2	2,91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807	2	1,178	-
7880 什項支出	496	-	988	-
	32,298	4	5,085	-
7900 稅前淨利	69,744	7	30,238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1,229	1	15,543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58,515	6	14,695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8,759	6	16,201	2
9602 少數股權	(244)	-	(1,506)	-
	\$ 58,515	6	14,695	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元) (附註四(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1.89	0.38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1.89	0.38	0.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駿燿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少數股權	庫藏股票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1,350	333,290	13,218	154,715	44,341	6,586	-	853,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1,602	(11,60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203)	-	-	-	(36,162)	
- 發放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9,041	-	-	-	(15,140)	-	-	(15,14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6,201	-	(1,506)	-	14,69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391	333,290	24,820	114,111	29,201	5,080	-	816,893	
買回庫藏股	-	-	-	-	-	(84)	-	(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620	(1,62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08)	-	-	-	(6,208)	
- 發放股東股利	-	-	-	-	(24,717)	-	-	(24,71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4,836)	-	(4,836)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58,759	-	(244)	-	58,51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91	333,290	26,440	165,042	4,484	(84)	-	839,563	

註1：董監酬勞3,133千元及員工紅利6,265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6千元及員工紅利292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8,515	14,6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307	43,167
存貨評價及報廢損失	12,949	22,913
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損失	15,992	2,911
備抵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579)	1,255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96)	(11,74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791)	4,0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7,526)	144,556
存貨減少(增加)	(25,259)	6,1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18)	1,64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2,425	(103,4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33)	(24,683)
其他	1,053	1,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39</u>	<u>102,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770)	(46,7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634	-
遞延費用及其他增加	(5,211)	(6,86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5)	5,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52)</u>	<u>(47,8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208)	(36,162)
購入庫藏股	(84)	-
少數股權變動數	(4,8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8)</u>	<u>(46,162)</u>
匯率影響數	<u>(22,779)</u>	<u>(13,43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33,820)	(4,9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1,911	466,8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428,091</u>	\$ <u>461,9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9,631</u>	\$ <u>36,560</u>
本期支付利息	\$ <u>2</u>	\$ <u>8</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22,822	54,463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5,948	(7,760)
支付現金數	\$ <u>28,770</u>	\$ <u>46,7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駿燿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282,984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58,758,600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u>(5,875,860)</u>
可供分配盈餘	159,165,724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1.00648528元	<u>(31,039,05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8,126,674</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2,644,137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監酬勞1,586,482元	

註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100年3月24日流通在外總股數為30,839,050股計算，（原流通在外股數為31,039,050股，扣除庫藏股200,000股），若因100年3月24日起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負責人：唐建國 
 經理人：劉序樟 
 會計主管：馮雪美 

肆、附錄

附錄一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地 172-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後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tel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 5．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刪除)

(四)其餘為股東紅利，唯本公司股利政策為：

(1)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

(2)參酌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狀況等因素所決定。

(3)股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4)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

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

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 14-3 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3 條應經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二、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 截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7,285,340
監察人	360,000	1,572,731

二、 截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唐建國	3,284,474	戶號：27
董 事	劉序樟	2,787,129	戶號：14
董 事	江聖在	502,921	戶號：34
董 事	蕭健賢	464,234	戶號：8
董 事	林士欽	246,582	戶號：84
獨立董事	鄭煌煙	0	
獨立董事	林建邦	0	
監察人	曾光盛	992,438	戶號：21
監察人	宋添明	580,293	戶號：32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李翊華	0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10,390,5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64852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〇年度預估資料。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0年4月11日至100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